

#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地址為

為<sup>(2)</sup>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sup>(3)</sup>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為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及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為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及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下述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批准、確認及追認進一步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採購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		
2.	批准、確認及追認加工（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		
3.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案所載）。		
4.	批准、確認及追認人力資源分包（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		

日期

簽署<sup>(5)(6)(7)(8)</sup>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名稱。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任何委任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適當空欄內用**正楷**填上閣下所擬委派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如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委任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相關決議案旁註明「贊成」之適當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相關決議案旁註明「反對」之適當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印鑑，或經由法團負責人或正式受權人親筆簽署。
-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若排名較先之持有人已經（不論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會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就此而言，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股東名下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盡快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送達，方為有效。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代表個人股東之委任代表有權行使該名股東有權行使之同等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之委任代表將有權行使該名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有權行使之同等權力。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閣下親自出席大會並就該特定決議案投票，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就決議案投票之授權將被視作撤銷論。
- 本公司保留權利將任何未完全正確填寫而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該不正確填寫之處為非重大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有效。
- 本公司保留其權利要求(i)任何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ii)任何企業股東代表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及該股東委任該代表出席大會之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或授權書。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是自願提供所有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要求委任代表以代表閣下按如上所指示出席本公司大會、行事及投票（「**該等用途**」）。然而，倘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我們可能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該等用途而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個人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個人資料之人士披露及／或轉交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及就著我們作核證及記錄用途而保留之期間。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應已取得閣下的委任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而閣下已通知閣下的委任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該等用途及可能予使用的方式。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